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80/08-09(06)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1月21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交通費支援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提供關於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稱"該計劃")的背景資料。

#### 背景

2. 2006年2月15日，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該報告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向在職貧窮家庭提供交通費資助。
3. 2006年2月22日，財政司司長在2006-200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政府當局會向居於新界北區、元朗及離島區有經濟援助需要並已完成僱員再培訓局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提供短期交通費支援，以便他們應付求職面試及受僱後首月的交通費開支。
4. 財政司司長隨後在2006年3月29日恢復《2006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宣布，他原則上同意扶貧委員會的建議，為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居民推行交通費資助試驗計劃，以鼓勵他們工作。政府當局會考慮計劃的實施細節，目標是在2006-2007年推出該計劃。
5. 在2006年3月17日、2006年7月18日、2006年10月5日、2006年11月9日、2007年1月19日、2007年3月8日及2007年3月26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討論向居於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僱員提供交通費

資助的有關事宜。政府當局表示會開展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協助有需要人士跨區工作。

## 開展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

6. 為期一年的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在2007年6月25日推出，作為扶貧措施之一，為居於4個指定偏遠地區(即元朗、屯門、北區及離島)且需要幫助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鼓勵他們求職和跨區就業。該計劃提供兩類津貼給合資格的申請人，即最多600元的求職津貼，以及每月600元的跨區交通津貼，為期最多6個月。該計劃原定於2008年6月予以檢討。

7. 為回應社會對放寬該計劃申請資格的訴求，以及讓更多需要幫助的人受惠於該計劃，政府當局提前在2008年2月完成該計劃的檢討工作。經檢討後，政府當局認為該計劃的目的應維持不變。不過，為了更有效達到此目的，政府當局認為可適度放寬申請人的資格和領取津貼的期限。

## 放寬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申請資格

8. 在2008年3月20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放寬該計劃申請資格的建議。委員得悉 ——

- (a) 政府當局建議把每月收入上限由5 600元提高至6 500元。調高後的數額為收入中位數的65%，並涵蓋該4個指定地區26%的僱員。截至2008年3月底，在試驗計劃下，有142人的申請不獲接納，主要原因是申請人的每月收入超過上限。社會上有強烈要求把每月收入上限提高，以便部分收入略高於此數額的人士亦能在該計劃下受惠，從而協助他們建立和鞏固工作習慣；
- (b) 該4個指定地區範圍廣闊，即使在同區往返亦涉及相對高昂的交通費。為鼓勵該4個地區的居民工作，政府當局建議放寬該計劃的跨區工作規定。無論申請人在區內或跨區工作，凡須自費乘搭交通工具往返居所及工作地點的，皆符合資格申領交通津貼；及
- (c) 政府當局亦建議把津貼期限由目前的6個月延長至12個月，以協助受惠對象建立和鞏固工作習慣。

9.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的放寬建議，但提出應取消個人資產上限規定，並應擴大該計劃，以協助所有居住在非指定地區的低收

入工人。委員亦促請政府當進一步放寬該計劃，使之長期運作，以援助所有低收入工人。

10. 政府當局解釋，該計劃的政策原意是為居於偏遠地區而又需要幫助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工人，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所以有必要維持個人資產上限和適用地區範圍。然而，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放寬該計劃，使之涵蓋同區工作的往返車程，並將交通津貼期限延長至12個月。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放寬建議實行一年後檢討有關規定。

11. 2008年7月2日，勞工處對該計劃實施一系列放寬措施，包括 ——

- (a) 把每月收入上限由5 600元提高至6 500元；
- (b) 容許在原區就業的合資格人士申領津貼，只要他們需自費乘搭交通工具往返居所及工作地點；及
- (c) 把領取津貼的期限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

12. 政府當局表示，放寬該計劃後，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申領每月600元的在職交通津貼，最多12個月，以及以實報實銷形式申領最多600元的求職津貼。這些津貼的用意並非在於全數資助申請人在求職和工作期間所承擔的交通費，而是提供誘因，以鼓勵合資格的申請人求職和繼續就業。

13.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2008年7月2日至2008年9月底期間共收到12 605份交通津貼申請，當中12 376份獲批准，105份被拒絕，32份撤回，其餘92份截至2008年9月底仍在處理中。在獲批准的申請人中，8 470人已申領津貼。截至2008年10月下旬，在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和放寬後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下支付的津貼總額約為2 970萬元。

14.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推廣該計劃，包括 ——

- (a) 向相關人士和機構派發宣傳小冊子和海報；
- (b) 展示戶外廣告，例如在列車和巴士上張貼海報、在路邊和大廈外牆設置橫額等；及
- (c) 在指定偏遠地區舉辦巡迴展覽。

15. 政府當局亦表示，勞工處會繼續監察該計劃放寬後的推行情況；如有需要，會在放寬措施推行一年後作出檢討。

##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上載到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月15日

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紀要

- (a) 2006年3月17日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22/05-06號文件]；
- (b) 2006年7月18日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94/06-07號文件]；
- (c) 2006年10月5日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06/06-07號文件]；
- (d) 2006年11月9日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06/06-07號文件]；
- (e) 2007年1月19日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09/06-07號文件]；
- (f) 2007年3月8日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45/06-07號文件]；
- (g) 2007年3月26日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69/06-07號文件]；
- (h) 2008年3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63/07-08號文件]；

文件

- (i)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 [立法會CB(2)1002/05-06號文件]；
- (j) 政府當局為2008年3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題為"「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放寬建議" [立法會CB(2)1353/07-08(03)號文件]；及
- (k) 政府當局為2008年10月23日人力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提供的文件，題為"勞工及福利局在2008-09年度的施政綱領" [立法會CB(2)65/08-09(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及文件均上載到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